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鄭崇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為被告Ａ０４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告Ａ０４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5年度婚字第19號離婚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Ａ０１與被告為夫妻關係，並育有子女Ａ０２、Ａ０３。被告於生下Ａ０２、Ａ０３後就時常在外遊蕩、鮮少回家，不曾善盡家庭義務，與原告及子女甚少互動。至民國74年間，Ａ０１遂與被告及其娘家人討論是否離婚，雙方亦認為婚姻已難維繫，被告就離開家裡返回娘家居住，此後再也無與Ａ０１有任何聯繫，至今40年。嗣114年9月9日原告等人收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通知，被告於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住院，要求原告支付醫療費用，然兩造

已長達40年未聯繫，各自生活、互不相干，爰依法聲請裁判離婚及免除扶養義務。因被告持有重大傷病卡，並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為此聲請本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文，及本院書記官與社工師公務電話紀錄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，被告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。而原告分別為被告之配偶及子女，有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堪認原告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確有必要。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，有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該律師之陳報狀、同意書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曾辦理離婚及其他事件之情況，認鄭崇文律師足堪勝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職務。綜上，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且與法律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就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偉音